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59號

01  
02  
03 原 告 賴進昌  
04 訴訟代理人 賴季倉律師  
05 蔡杰廷律師  
06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9 被 告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盧佳佳

12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  
13 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4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  
15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16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17 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  
18 項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1.確認如附表所示土地（下  
20 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2.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將附  
21 表編號2、3所示土地，於民國45年12月22日以總登記為登記  
22 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3.被告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應將  
23 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於45年12月22日以總登記為登記原因  
24 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  
25 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聲明第2、3項係請求將系爭土地所有  
26 權登記予以塗銷，核其目的均係回復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27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28 以聲明第1項為準，第2、3項聲明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  
29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9,617,994元【計算  
30 式：（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2,800元/m<sup>2</sup>×附表編號1土地  
31 面積1545.64m<sup>2</sup>）+（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2,300元/m<sup>2</sup>×

01 附表編號2土地面積1480.38m<sup>2</sup>) + (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02 28,722元/m<sup>2</sup>×附表編號3土地面積1024m<sup>2</sup>) = 249,617,994  
03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2,574元。

04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  
05 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6 ，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許瑞萍

14 【附表】

15

編號	原告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即塗銷國有登記之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面積(m <sup>2</sup> )	目前管理機關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分之1	1545.64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分之1	1480.3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分之1	102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